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沈思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23
電子信箱：j2g019@yahoo.com.tw

受文者：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18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 (11124P005718_1110218306_111D2018916-01.PDF、
11124P005718_1110218306_111D2018917-01.pdf、
11124P005718_1110218306_111D2018918-01.pdf)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教師課務安排原則，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因公接觸所服務學校之教職員工生而「確診」時，以公假派代為原則，學校宜尋覓妥適的代課教師進行課程，且不受每週兼代課9節之限制；其代課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用支應。
- 三、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因公接觸所服務學校之教職員工生而列為「密切接觸者」或「個案接觸人員」，須進行居家隔離時，所遺課務應進行遠距教學，並應輔以教室內之陪讀人員，協助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陪讀人員每節課以基本工資時薪168元核給鐘點費，並由學校人事費用支應。

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得以調課方式或學校協助彈性處理。

五、說明三及四所指人員包括：

(一) 確診個案之班級導師（如附件二之A）。

(二)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如科任教師等（如附件二之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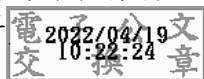
(三) 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如附件二之C），應依規進行居家隔離者。

六、本方案自111年4月20日生效，惟已進行居家隔離中之教師，得依原規劃進行。

七、重申暫停實體課程期間，皆應進行同步或混成遠距教學，請貴校確實督導，勿影響學生受教權。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